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8号

申请人：高明光，男，汉族，1997年11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金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1711房。

法定代表人：张海彬。

申请人高明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金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高明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工资589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89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经人介绍于2022年4月20日到被申请人从事销售工作,通过企业微信向客户推销产品,每周上班5天,底薪3800元/月+全勤200元/月,另有提成。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召开会议宣告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让员工自行离职找新工作,其正常上班至2022年8月15日,后于2022年8月31日正式离职,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银行流水、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中,银行流水显示“张海彬”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28日向申请人转账5760元、5640元,聊天记录显示用户“欢喜”向“彬(彬哥)”追讨工资。庭审中,申请人表示除上述转账款项外,被申请人还通过微信向其转账2022年4月工资,在其申请劳动仲裁后,被申请人还曾支付其100元,目前仍余5796元工资未支付,聊天记录中的“欢喜”即其本人的微信名,聊天对象“彬(彬哥)”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海彬。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表面证据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工资，本委予以支持，结合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其中部分金额，因此，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差额 5796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由一方当事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之明示意思表示并到达对方为之生效。本案申请人并未就其所主张的离职情形提供证据证明，无法证明申请人的离职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其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工资 5796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